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农业技术专家、指导员和 示范主体的通知

为推进我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提高农技推广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现结合我区实际,确定了全区主导产业农业技术指导专家和各街乡主导产业技术指导员及示范主体的数量,制定了农业技术专家、农技指导员和科技示范主体遴选条件和程序,请各街乡和局属单位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农业专家、技术指导员和示范主体的推荐遴选工作。农技专家、指导员和科技示范主体的程序和条件如下:

一、农业技术专家

(一) 农业技术专家应具备条件

- 1、具有副高级职称资格证书的农技人员中选聘, 有较高的农村政策理论水平和农业技术水平, 熟悉农业技术推广方式方法, 对行业内产业的三新技术示范推广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 2、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 3、熟悉农民的基本情况和技术需求。

(二) 农业技术专家选聘程序

- 1、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技术指导员条件及名额;
- 2、自愿申报, 填写技术专家申报表, 报本单位领导签字盖

章(附件 1)，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人员进行公开、公正的评选，优中选优，在农技人员选聘确定后向社会公示。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部门与技术指导专家签订技术指导服务责任书。

(三) 技术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1、推荐、遴选、评价、考核科技示范主体；
- 2、参加各级专业技术培训；
- 3、优先承担试验、示范项目；
- 4、享受下乡交通、差旅、劳务等补贴；

(四) 技术专家的职责

- 1、宣传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
- 2、负责全区 5 个代表性示范主体；保证每月一次以上电话服务、一次以上上门服务；要经常登录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关注中国农技推广微信公众号，能熟练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开展服务，并逐步向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推广，每年度上传日志不少于 30 条；
- 3、加强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和技术指导能力；
- 4、搞好生产调查，制定全区产业指导方案，并指导实施；搞好示范主体所在村组的农民科技培训和指导工作；
- 5、建立技术指导档案，做好科技示范主体档案和技术指导档案。

二、技术指导员

(一) 技术指导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主要从街乡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中选聘技术指导员，有较高的农村政策理论水平和农业技术水平，熟悉农业技术推广方式

方法，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3、熟悉农民的基本情况和技术需求；

4、优先聘用取得农业技术指导员资格证书人员和下乡支农大学生。

（二）技术指导员选聘程序

1、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技术指导员条件及名额；

2、自愿申报，填写技术指导员申报表(附件 2)，街(乡)级农技人员申报须分管农业领导签字盖章，区级农技人员含中级职称人员申报须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人员进行公开、公正的评选，优中选优，在农技人员选聘确定后向社会公示。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部门与技术指导员签订技术指导服务责任书。

（三）技术指导员享有以下权利

1、推荐、遴选、评价、考核科技示范主体；

2、参加各级专业技术培训；

3、优先承担试验、示范项目；

4、享受科技入户技术服务补贴；

5、对科技入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技术指导员职责

1、宣传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

2、负责指导 1—2 个行政村、5 个左右示范主体；保证每月一次以上电话服务、一次以上上门服务；要经常登录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关注中国农技推广微信公众号，能熟练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开展服务，并逐步向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推广，每

年度上传日志不少于 30 条；

3、加强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和技术指导能力；

4、搞好生产调查，分户制定示范主体技术指导方案，并指导实施；搞好示范主体所在村组的农民科技培训和指导工作；

5、建立技术指导档案，做好科技示范主体档案和技术指导档案。

三、科技示范主体

围绕我区各街乡主导产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农户自愿的原则遴选科技示范主体。

（一）科技示范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明礼诚信，乐于帮助和带动周边农户依靠科技发展农业生产；

2、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种植水平较高；

3、家庭常年从事种、养业，劳动力在 2 人以上，其中至少有 1 人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上。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种植、养殖大户、市级农业科技示范户、《绿色证书》和《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获得者。

（二）科技示范主体遴选程序

1、科技示范主体优先从我区遴选的贫困地区示范户中遴选。

2、由农户自愿申请，填写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表(附件 3)，由农业局审核批准后，在政务网公示；

3、技术指导员要与科技示范主体签订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合同。

（三）科技示范主体享有以下权利

- 1、参加技术培训，获得技术资料，接受技术指导服务；
- 2、优先获得新品种、新技术示范试验项目；
- 3、享有一定的物化技术补贴；
- 4、对技术指导员工作及农事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科技示范主体应自觉履行以下义务

- 1、提供必要的生产示范条件，配合技术指导员做好技术推广和示范工作；
- 2、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头学习使用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机具。辐射带动周边 10 个左右的农户推广应用先进生产技术；
- 3、安装并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四、申报时间

各街乡务必于 9 月 30 日前将申请表报至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305 办公室或发送至邮箱。

联系电话:69842090、13419502717 联系人:丁宏杰

邮箱:664710338@qq.com

附件:1、农业技术专家申报表

2、技术指导员申报表

3、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表



附件 1

蔡甸区 2024 年基层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技专家及指导员指标分配表

类别	行业	指标数
侏儒街	种植	4
	水产	
	农机	
消泗	种植	2
	水产	
张湾	种植	1
玉贤	种植	1
永安	种植	2
	农机	
索河	种植	2
	水产	
桐湖	种植	1
麦山	种植	1
区级	种植	6
	水产	
	畜牧	

附件 2

蔡甸区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农业技术专家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上年度工作总结					
本年度工作安排					
局及局属单位推荐	盖章				

附件 3

蔡甸区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技术指导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上年度工作总结					
本年度工作安排					
街（乡）推荐局及局属单位	盖章				

附件 4

蔡甸区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主体类型	行业分类	示范规模 (亩/头/ 台)	带动 农户 (户)	示范主推 技术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是否贫困村

填报说明:1.主体类型包括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一般农户;

行业分类包括种植业、畜牧、水产、农机及其它;

